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天职业字[2019]1692 号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旅集团”）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张旅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张旅集团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张旅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张旅集团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张旅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。

中国·北京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刘宇科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蒲士富
